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鄂州建办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 2022 年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中共鄂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作风建设“三问三治三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办发〔2022〕2 号），以及《鄂州市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2 年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持续发力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对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作用，以“三问三治三提升”为契机，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质服务为保障，以市场主体满意为第一标准，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持续提升项目建设环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实现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打造“金字招牌”，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为鄂州加快建成“两区一枢纽”目标贡献住建力量。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项目落地再提速。

1. 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工建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考评体系，畅通企业评价渠道，采取业务培训、通报、提醒等方式，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2. 试点和推广创新措施。指导各区开展取消施工图审查、联合验收等申报创建试点工作。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协调有关部门推广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聚焦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水气联动报装等事项，结合实际开展政策创新和改革实践，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质监站、市燃气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完成时限：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3. 优化审批流程。加强项目精细化和差别化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对一般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改扩建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再压缩10%以上，政府投资项目从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缩减至50个工作日内，社会一般投资项目缩减至40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缩减至20个工作日内。（责任领导：汪克勤；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31日）

4. 推进工改系统功能升级。实施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二期升级改造项项目，使其具备先批后补、电子证照填报接口对接和“多证合一”打证功能，为推进改革措施落实提供系统保障。

（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5. 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优化联合验收流程。

（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质监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6. 探索“交房即办证”改革。（责任领导：胡贵文；牵头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责任单位：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市房地产交易所等；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7. 配合推进项目立项前有关改革工作。按照牵头单位需求，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多规合一”“多测合一”改革，市发改委推进区域性统一评价改革。

（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市房地产交易所，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二）政务服务再提质。

8.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领头雁企业”培育计划，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完善业绩认定标准，简化资质审批程序，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成为

引领地方建筑市场发展的“领头雁”。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细化改革落地措施，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责任领导：胡贵文；牵头单位：建筑市场监管科；责任单位：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市建管站(安全站)等；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9. 配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改革。配合牵头单位对“投标保证金替代机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不得拒绝投标人递交的用于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等改革措施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协助牵头单位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招投标应急时期“绿色通道”机制。（责任领导：胡贵文；牵头单位：建筑市场监管科；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市造价站、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完成时限：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长期推进）

10. 优化用气服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办函〔2020〕129号、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精神，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开展窗口受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与工作水平；加强宣传引导，使便民服务举措深入人心，努力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跑腿”，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对获得用气指标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压减用气报装时限，用气报装办理环节不超过2个，共用一张表单报装，并联审批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涉及接入工程办理规划许可、洪水影响等的，审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优化居民用户预约、点火、改管改线等服务流程，加速推进智慧化终端设施应用。探索完善燃气报装“101”模式。（责任领导：范海涛；牵头单位：城市建设科；责任单位：信息中心等；完成时限：2022年3月30日，长期推进）

11. 深入推进“四办”“五减”。深入推进住建领域行政审批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完善事项清单、工作标准，简化办事流程，公布办事指南。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全面推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智能模式。（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12. 提高“一事联办”质效。围绕落实全省新增的10件“一件事”主题服务和我市新增的5项本地特色事项，根据需要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抽查等事项按需融入“一事联办”中，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申请表单信息。（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科技与勘察设计科等；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13. 持续推进“双千工程”。坚持每月与企业进行常态化联系，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专人帮办等方式，实时掌握华佳公司和欣洋光公司的工作动态，及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责任领导：何艳萍；牵头单位：局双千办；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三）市场监管再提效。

14. 加强信用管理。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披露、公开、评价、使用等管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深入开展信用承诺、红黑名单认定、双公示、行业信用评价等工作。公开曝光失信行为典型案例。（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建筑市场管理站（安全站）等；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长期推进）

15. 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梳理住建领域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全面评估论证各项罚款的合理性，不合理罚款事项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按程序修订相关政府规章。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或更新包容审慎监管清单，贯彻宽严相济的法治理念，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住房保障科、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科等；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长期推进）。

16.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本单位监管事项梳理，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提升监管数据覆盖面。（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17.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住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施办法，对同一企业的多个监管事项，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检查外，对同一企业现场执法检查一年不超过一次。（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18. 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探索推行安全责任险、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管站（安全站）、质监站等；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19. 探索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全地域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报备、施工过程及监督管理要求，纳入智慧住建系统实现“全地域和全生命周期”管理。（责任领导：胡贵文；牵头单位：

建筑市场监管科；责任单位：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信息中心、建管站（安全站）、质监站等；完成时限：2022年8月30日，长期推进）

（四）全力准备参加全省营商环境评价。

20. 做好填报准备工作。做好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气两项指标的填报准备，总结评价工作经验，成立评价填报工作专班，以全省第一方阵标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责任领导：邱建明；牵头单位：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21. 推进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针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实行销号管理。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和震慑作用，公开曝光影响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责任领导：汪克勤、范海涛、何艳萍；牵头单位：办公室、城市建设科、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三、其他相关要求

22.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行政许可过程中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严禁在清单外另设显性或隐性清单，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衔接；配合牵头单位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

理回应机制。（责任领导：胡贵文；牵头单位：建筑市场监管科；责任单位：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建管站（安全站）等；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坚持）

23. 提升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质效。配合牵头单位探索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责任领导：胡贵文；牵头单位：建筑市场监管科；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等；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24. 实现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率100%。配合牵头单位对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加价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加价款全部清退到位，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责任领导：何艳萍；牵头单位：物业管理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25. 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配合牵头单位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全覆盖，免费发放采购项目文件，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5日内；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加快网上商城建设，推进网上商城与政府采购监管、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的衔接，推动使用公务卡等支付结算手段，实现在线支付。”等改革措施落实。（责任领导：何艳

萍；牵头单位：财务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26. 加强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配合牵头单位推进“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印发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清理各种排斥、限制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的行为。清理和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等改革措施落实。（责任领导：何艳萍；牵头单位：财务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27. 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配合牵头单位修订完善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事项清单、选择中介机构、服务指南、服务时限、收费管理、协同管理等标准化建设；指导行业内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收费公示、执业人员道德规范等相关制度，并对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引入信用机制激励与惩戒。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科技与勘察设计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28. 提高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推进市政道路建设。（责任领导：范海涛；牵头单位：城市建设科；责任单位：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完成时限：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29. 加强督办联动。将营商环境问题列入作风建设“三问三治三提升”行动跟踪督办整改，配合牵头单位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检查活动，督促各单位及时有效解决困扰企发展的顽瘴痼疾。（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行政审批科；责任单位：局直属机关纪委等；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30. 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表现优秀，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干部，在干部年度考核、提拔使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责任领导：汪克勤；牵头单位：人事教育科；责任单位：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完成时限：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附件：市住建局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市住建局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工建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体系，畅通企业评价渠道，采取业务培训、通报、提醒等方式，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	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2	试点和推广创新措施。指导各区开展取消施工图审查、联合验收等申报创建试点工作。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协调有关部门推广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五证同发审批模式、推广产业项目建设工程单体竣工提前验收模式，聚焦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水气联动报装等事项，结合实际开展政策创新和改革实践，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城市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质监站、市燃气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	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3	优化审批流程。加强项目精细化和差别化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对一般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改扩建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将小型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再压缩10%以上，政府投资项目从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缩减至50个工作日内，社会一般投资项目缩减至40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缩减至20个工作日内。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推进工改系统功能升级。实施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二期升级改造项项目，使其具备先批后补、电子证照填报接口对接和“多证合一”打证功能，为推进改革措施落实提供系统保障。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信息中心等	完成时限：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5	推进工程竣工验收“多验合一”改革，优化联合验收流程。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市质监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	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6	探索“交房即办证”改革。	胡贵文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行政审批科、信息中心、市房地产交易所等	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7	配合推进项目立项前有关改革工作。按照牵头单位需求，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多规合一”“多测合一”改革，市发改委推进区域性统一评价改革。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城市建设科、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市房地产交易所，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	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8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组织实施建设工程“领头雁企业”培育计划，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完善业绩认定标准，简化资质审批程序，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成为引领地方建筑市场发展的“领头雁”。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积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细化改革落地措施，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胡贵文	建筑市场监管科	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市建管站(安全站)等	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9	<p>配合推进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改革。配合牵头单位对“投标保证金替代机制，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不得拒绝投标人递交的用于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等改革措施推进落实情况监督。协助牵头单位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相适应的监管模式、加强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招投标应急时期“绿色通道”机制。</p>	胡贵文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市建设科、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市造价站、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等	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前，长期推进。
10	<p>优化用气服务。严格贯彻落实国办函〔2020〕129号、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精神，在城镇规划建设用气范围内，供气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开展窗口受理人员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与工作水平；加强宣传引导，使便民服务举措深入人心，努力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跑腿”，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对获得用气指标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压减用气报装时限，用气报装办理环节不超过2个，共用一张表单报装，并联审批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涉及接入工程办理规划许可、洪水影响等的，审批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优化居民用户预约、点火、改管改线等服务流程，加速推进智慧化终端设施应用。探索完善燃气报装“101”模式。</p>	范海涛	城市建设科	信息中心等	完成时限：2022年3月30日，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1	深入推进“四办”“五减”。深入推进住建领域行政审批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完善事项清单、工作标准，简化办事流程，公布办事指南。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限、减材料、减跑动、减费用。全面推行“超时默认、自动用印”智能模式。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	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12	提高“一事联办”质效。围绕落实全省新增的10件“一件事”主题服务和我市新增的5项本地特色事项，根据需要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抽查等事项按需融入“一事联办”中，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申请表单信息。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科技与勘察设计科等	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13	持续推进“双千工程”。坚持每月与企业进行常态化联系，通过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专人帮办等方式，实时掌握华佳公司和欣洋光公司的工作动态，及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	何艳萍	局双千办	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14	加强信用管理。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披露、公开、评价、使用等管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深入开展信用承诺、红黑名单认定、双公示、行业信用评价等工作。公开曝光失信行为典型案例。	汪克勤	政策法规科	城市建设科、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站(安全站)等	2022年7月31日，长期推进。
15	实施审慎、规范、公正监管。梳理住建领域市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罚款事项，全面评估论证各项罚款的合理性，不合理罚款事项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按程序修订相关政府规章。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或更新包容审慎监管清单，贯彻宽严相济的法治理念，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汪克勤	政策法规科	城市建设科、住房保障科、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等	2022年7月31日，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6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本单位监管事项梳理，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提升监管数据覆盖面。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	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17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住建监管领域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施办法，对同一企业的多个监管事项，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除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检查外，对同一企业现场执法检查一年不超过一次。	汪克勤	政策法规科	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	2022年5月31日，长期推进。
18	探索完善建设工程保险体系。探索推行安全责任险、个人执业险等工程险种。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城市建设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管站（安全站）、质监站等	完成时限：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19	探索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全地域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报备、施工过程及监督管理要求，纳入智慧住建系统实现“全地域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胡贵文	建筑市场监管科	科技与勘察设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信息中心、建管站（安全站）、质监站等	2022年8月30日，长期推进。
20	做好填报准备工作。做好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气两项指标的填报准备，总结评价工作经验，成立评价填报工作专班，以全省第一方阵标准，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落实。（责任领导：邱建明；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	邱建明	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组	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1	推进营商环境评价问题整改。针对第三方评价机构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实行销号管理。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和震慑作用，公开曝光影响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汪克勤、范海涛、何艳萍	办公室、城市建设科、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和二级单位	及时推进，长期坚持。
22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在行政许可过程中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严禁在清单外另设显性或隐性清单，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的衔接；配合牵头单位排查和清理在市场准入方面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胡贵文	建筑市场监管科	房产开发管理和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科技与勘察设计科、监管站（安全站）等	2022年4月30日，长期坚持。
23	提升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质效。配合牵头单位探索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胡贵文	建筑市场监管科	城市建设科等	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24	实现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率100%。配合牵头单位对转供电主体违法违规加价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违法违规加价款全部清退到位，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何艳萍	物业管理科	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	2022年6月30日，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5	<p>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配合牵头单位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全覆盖，免费发放采购项目文件，免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25日内；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加快网上商城建设，推进网上商城与政府采购监管、国库集中支付等系统的衔接，推动使用公务卡等支付结算手段，实现在线支付。”等改革措施落实。</p>	何艳萍	财务科	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	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26	<p>加强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配合牵头单位推进“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印发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清理各种排斥、限制供应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的行为。清理和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等改革措施落实。</p>	何艳萍	财务科	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	2022年4月30日，长期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7	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配合牵头单位修订完善全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进事项清单、选择中介机构、服务指南、服务时限、收费管理、协同管理等标准化建设；指导行业内中介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收费公示、执业人员道德规范等相关制度，并对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引入信用机制激励与惩戒。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等活动，应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全面清理违法违规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	汪克勤	科技与勘察设计科	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	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28	提高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推进市政道路建设。	范海涛	城市建设科	市工管中心等	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29	加强督办联动。将营商环境问题列入作风建设“三问三治三提升”行动跟踪督办整改，配合牵头单位不定期组织开展综合督查、专项检查活动，督促各单位及时有效解决困扰企发展的顽瘴痼疾。	汪克勤	行政审批科	局直属机关纪委等	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30	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全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中表现优秀，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干部，在干部年度考核、提拔使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	汪克勤	人事教育科	相关科室及二级单位	及时推进，长期推进

(此页无正文)

鄂州市住建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